



國立臺灣大學 107 年 6 份災害事件檢討

環安衛中心 107.07

【案例】燒杯破裂割傷事件

- 一、時間：107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二)下午
- 二、發生原因：器具損壞未更換
- 三、事發經過：疑玻璃燒杯原本就有小裂縫，拿取過程中，因施力位置正巧在裂縫附近而造成燒杯破裂，右手拇指被碎片割傷。
- 四、檢討與建議：使用之器具應定期檢查，以降低因器具損壞造成傷害機率。

【案例】手指遭切割機割傷事件

- 一、時間：107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三)下午
- 二、發生原因：不當操作、未知安全工作方式
- 三、事發經過：於傍晚使用木頭圓鋸切割機時，因戴麻布手套且距離刀片近距離操作，手套不慎捲入鋸片，手指連帶被切割到，傷口約 1-2 公分。
- 四、檢討與建議：加強宣導工作安全之注意事項，操作較危險機器時須由老師或助教旁邊協助。